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陈庭，男，199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90 元，账户余额 133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